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3
一、 律师声明事项.....	3
二、 释 义.....	4
第二节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8
第三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分析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评级、资产评估、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日联科技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日联有限	指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日联光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深圳日联	指	深圳市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日联	指	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日联	指	西安日联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日联软件	指	无锡日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日联实业	指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为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沙江二期	指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共创日联	指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同创日联	指	无锡市同创日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无锡紫光	指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君谱	指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南京瑞明博、无锡瑞明博	指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为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鼎泰海富	指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扬州力诚	指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辰泽	指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安天泽	指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永君	指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君隆成	指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经达	指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证创投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无锡新通	指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哲灵合伙	指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临创志芯	指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哲灵丰升	指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芯通信	指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哲灵	指	深圳市哲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哲灵新三板 1 号基金的管理人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1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17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02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通过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自 2022 年 2 月 27 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19,851,3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章程》，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23 万元、1,494.56 万元、4,526.4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5.41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85.1367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26.41 万元、1,494.56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4,608.4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海通证券认为：日联科技的估值区间为 38 亿元至 42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日联实业等共 9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日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日联有限净资产中的 45,000,000 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日联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出资及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日联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公司的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30	51.1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5	13.89%
3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2.40	8.72%
4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8.26%
5	无锡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9.10	5.98%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90	3.62%
7	刘 骏	154.80	3.44%
8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78%
9	秦晓兰	97.65	2.17%
--	合计	4,5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有9名。上述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1	无锡日联实业有限公司	2,164.44	36.34%
2	苏州金沙江联合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35	9.07%
3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70	6.24%
4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78	5.29%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43	4.86%
6	无锡紫光阳明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98	4.72%
7	嘉兴君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9	4.09%
8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83	2.97%
9	鼎泰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17	2.77%
10	刘 骏	154.80	2.60%
11	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6	2.30%
12	深圳市辰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0	2.10%
13	淮安天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28	2.09%
14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5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	2.09%

16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70	2.03%
17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	1.88%
18	秦晓兰	97.65	1.64%
19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1.13	1.36%
20	无锡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80.47	1.35%
21	共青城哲灵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4%
22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7	0.46%
23	共青城哲灵丰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42%
24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34	0.41%
--	合计	5,955.41	100.00%

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日联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骏、秦晓兰夫妇。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日联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日联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日联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日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连续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经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

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存在向部分境外主体采购和销售产品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微焦点和大功率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企业，在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向关键管

理人员支付薪酬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转贷及票据融资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

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2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合法有效，相关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与租赁事宜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34 项发明专利、250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5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41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1 项境外外观设计专利、51 项软件著作权、21 项注册域名，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下属子公司，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拥有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名义签署，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况，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日联有限设立起算，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通过生效，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公司章程修订均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现阶段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首席技术官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和 6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更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董事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以及一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任并更换独立董事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监事任职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引进人才所致，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5.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92568341T；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518676XQ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日联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90756773581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新增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

力等相适应。

(四)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起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方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与他人签订合作合同，其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日联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 日，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签署《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约定重庆日联向西安市公安局销售一站式警用检查系统，合同总价款为 1,100 万元。由于西安市公安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重庆日联委托陕西科莱律师事务所为诉讼代理人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诉请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判令西安市公安局依据《西安市公安局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支付重庆日联货款人民币 1,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本案移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2 年 5 月 23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陕 01 知民初 1680 号民事判决书，西安市公安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日联支付警用反恐综合安防检查站采购项目合同款 550 万元，驳回重庆日联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市公安局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重庆日联为本案一审原告，该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刘骏、总经理叶俊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分红回报规划明确约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制定原则、决策机制等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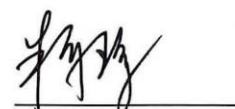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邮编: 210036
5,7,8thFloor,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Nanjing210036,China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5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8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17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32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2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47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54
第三节 签署页	5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66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2.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工所”）就“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的合作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开展合作研发。双方约定，样机的知识产权归电工所，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免费试用；射线源量产后，年度销量大于 30 台，电工所获得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年度销量超过 50 台时另行约定。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样机”、“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发行人使用样机的具体方式及用途；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2）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样机”、“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发行人使用样机的具体方式及用途；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电工所签署的《关于中科院电工所和无锡日联科技就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合作开发与产业化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发行人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电子光学技术项目立项文件，并对电工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情况如下：

1、“样机”的具体指代以及发行人使用样机的情况

《框架协议》中的“样机”是指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的原理样机，主要是为实验室研究阶段用来预研及验证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技术路线和设计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而研制，该原理样机距离真正的商用化产品，还需要经过功能样机、工程样机、小批量试制等诸多复杂的研发阶段。真正的商用化开管射线源需

要发行人根据产业化要求做最终设计及开发，原理样机历经诸多复杂研发阶段最终落地成品，仍需要进行一系列研发，开管射线源中的 X 射线发射系统、闭环控制系统、高压发生器等均需要发行人自行开发。电工所提供的该台原理样机并非作为功能样机、工程样机及射线源最终产品的模板。

发行人使用原理样机是为了验证其技术路线及设计方案是否可行，结合对于原理样机的实验结果确认相应的参数及指标，进一步优化技术路线及设计方案。发行人最终还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满足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在技术路线、性能稳定性、产品可靠性、使用寿命、运行效率等产业化关键指标的要求，利用自身经营场所和研发条件进行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产业化应用的核心软硬件技术自主研发。

2、“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

《框架协议》中的“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主要是指不包括核心部件射线源、探测器等在内的铅屏蔽防护系统，即铅房。该测试平台主要用于微焦点射线源研发过程中的相关测试实验，主要起到辐射防护、运动机构控制等功能。由于电工所在 X 射线防护等方面配置较为简单，经协商，在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铅屏蔽防护系统。

3、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

发行人及电工所在合作研发中，对于研发任务分工、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均作了明确安排。发行人作为主导方，主要负责项目的技术化路线选定、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主要包括技术路线选择与确定、方案设计、工艺和技术研究、产品加工制造、安装及调试等；电工所除提供一台原理样机外，主要对研发项目涉及的部分基础理论等进行实验室研究，为研发项目及课题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各自形成的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各自所有。

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展 160kV 开放式射线源相关研发工作，目前已掌握了直热式电子枪、六硼化镧电子枪、电磁偏转对中、磁场聚焦、可控恒流源、双端高压发生器等关键技术。

（二）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

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与电工所在签署《框架协议》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科技成果转化效应及双方在研发合作过程中的贡献等因素，并参考电工所对外合作研发较为常用的合作模式，双方约定了销售提成，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在双方洽谈合作过程中，结合各自的优势，双方即综合考虑发行人在技术化路线选定、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中为合作研发项目的主导方，电工所提供原理样机和在基础理论及基础理论的实验室研究方面提供一定支持，双方分工较为明确。

（2）在双方各自任务分工明确的基础上，考虑到研发项目成功后，科技成果转化效应将会十分明显，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也将积极向好，并结合电工所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的贡献程度，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如下销售提成：

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年度销量小于 30 台时，发行人给予电工所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目前，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的市场价格约为 60 万元，电工所的提成比例约为 8%。此外，若相关射线源年销量超过 50 台，双方将对成果分配方式另行协商。该销售提成的约定为发行人根据其射线源预计产能及单价情况与电工所协商确定。

（3）除上述发行人考虑采用销售提成模式的因素外，电工所在对外合作研发过程中亦常用该合作模式，经本所律师查询，如电工所在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 12kV-40.5kV 环保型氟碳气体绝缘真空灭弧开关设备及大电流真空开关设备关键技术研究、样机研制项目的合作开发中，约定电工所按销售总价的 0.5%收取技术提成费；在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就定制 IPM 模块及定制逆变器单元组件的封装技术项目的合作开发中，约定电工所按销售数量阶梯式收取 0.6%、0.4%、0.3%、0.2%、0.1%的成果分享费，上述提成主要系上述相关方根据各方量产产品的批量生产情况并结合自身业务实际与电工所协商确定。因此，销售提成为电工所对外合作研发较为常用的合作模式。

综上，电工所与发行人约定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系发行人考虑电工

所在合作中的贡献、发行人未来发展预期、科技成果转化效应以及电工所对外合作研发的常用模式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专注于 X 射线应用的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已经掌握微焦点 X 射线源核心技术，并成功研制出封闭式微焦点射线源，实现 90kV、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批量生产。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其自身研究，不存在与电工所合作研发及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

发行人与电工所合作主要为实现 160kV 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在合作研发过程中，电工所主要为研发项目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持及提供一台原理样机，理论基础及原理样机所能实现的基础功能与最终实际产品及运用目标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项目关键工作均由发行人主导完成，项目的重点系发行人承担的产品研发及产品生产能力建设工作。因此，发行人未来 160kV 开放式微焦点射线源核心技术亦不存在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具有完整的研发和生产体系，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均不存在技术依赖于电工所等合作研发单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与电工所开展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在技术化路线选定、工程化研究及产业化开发等方面均起主导作用，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单位存在技术依赖的情形。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3.1 根据申报材料，（1）宁德时代（300750.SZ）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因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持股比例 4.86%；（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合作研发，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研究课题为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应用。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

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2）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提供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

1、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经核查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并访谈宁德时代相关人员，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

相关方在《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认购增资的情况、先决条件、成交及相关事项、陈述与保证、约定与承诺、新增股东权益、违约责任等内容，不涉及业务技术合作与购销安排等。

发行人（作为乙方）及宁德时代（作为甲方）在《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合作双方信息、合作内容和原则、合同成立和生效、知识产权等进行了约定，涉及相关业务技术合作以及购销安排，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	------

关于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	（1）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乙方自主研发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提供给甲方使用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供货主体、购货主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购销合同或有关书面文件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同等条件市场和商业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生产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以实现进口替代；乙方生产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在锂电池检测领域将优先供给甲方使用。 （3）双方同意本协议下货物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相对进口同类射线源上、下价格浮动均不得超过 10%，具体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协商，最终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关于锂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锂电池 X 射线检测技术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乙方作为甲方锂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的首选供应商，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在产品测试试验、检测系统设计等方面开展的工作，提升产能以满足甲方 X 射线检测设备的订单量需求，加派人手驻点，提供专业、高效、优质的售后服务。具体设备订单数量以甲方采购订单为准。
前沿技术的联合攻关开发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围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检测需求等方面，开展基于 X 射线检测技术的 3D/CT 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智能影像处理算法等前沿技术的联合攻关开发，推动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领域的广泛应用。
联合项目、奖项申报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联合申报国家、部、省、市的相关技术攻关项目及产业化项目，配合争取各级政府的政策支符与资金配套，联合申报政府或权威第三方的各类奖项。
联合制定标准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围绕本协议合作内容，积极合作，联合申报和制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合作原则	（1）双方确定建立定期会晤机制，成立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双方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联席会议每月定期举行一次会议。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正面形象，维护对方的品牌和声誉，积极拓展更多的合作领域。

知识产权	（1）甲乙各方在项目执行前原有的或独立于双方合作项目之外开发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在具体项目合作前，双方将在具体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归属做出专门描述并以其为准。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和完成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侵权指控，声称该提供方提供的技术和完成的项目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提供方应当负责解决，并保证参与项目的其他方不受损害和损失。
------	--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签署上述《业务合作协议》系为保证双方业务与技术合作稳定性的基础上进行的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市场行为，有利于双方持续合作，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宁德时代《2021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访谈宁德时代及其入股的其他检测企业的相关人员，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包括杭州安脉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脉盛”）及安脉时代智能制造（宁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脉时代”）。

安脉盛于 2016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937.8999 万元，宁德时代目前持有安脉盛 4.2769%的股权，主要从事智能制造与工业智能化应用相关业务，致力于实现工业 AI 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算法与工业生产制造场景的深度融合，主要产品包括生产智能控制系统、设备智能运维系统、质量视觉检测系统、智能传感系统、工业大数据频台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安脉时代于 2020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安脉盛持有其 51%股权，宁德时代持有其 49%股权，专门从事针对动力电池的智能制造软硬件解决方案。

安脉盛与安脉时代主要从事智能控制系统、智能运维系统和智能检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智能检测业务主要系利用工业相机并通过视觉检测方式识别产品表面缺陷。宁德时代与安脉时代目前存在业务往来，安脉时代主要为宁德时代提供锂电池关键工艺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包括智能控制系统、智能检测系统软件、算法及装备。

安脉盛及安脉时代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构成替代关系，安脉盛及安脉时代在新能源电池检测领域的设备主要检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表面缺陷，发行人 X 射线检测设备主要检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内部缺陷，其在检测领域的技术路线与发行人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在实现效果、检测环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情况	安脉盛、安脉时代	发行人
技术路线	主要实现被检测物表面缺陷的检测，利用工业相机将产品实时转化为质检图像，借助智能图像算法识别缺陷类型、定位缺陷位置，降低人工漏检误检带来的损失	主要实现被检测物内部缺陷的无损检测，对锂电池生产过程中的电芯卷绕对齐度、极耳焊接质量等进行检测
检测性能及实现效果	表面缺陷检测、尺寸测量、杂物检测、定位、霉变检测等	测试对象内部缺陷位置、形状、大小及分布等
检测环节	在各工艺流程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产品的质量检测	在各工艺流程完成后根据客户需求完成相应产品的质量检测
应用领域	应用于能源电力、烟草、轨道交通、动力电池等领域	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铸件焊件及材料检测

注：因技术路线存在差异，故安脉盛、安脉时代与发行人检测设备的性能指标无可比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的访谈，除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的其他企业中，安脉盛及安脉时代的业务包含智能检测，但其产品在技术路线、实现效果等方面与发行人的产品不同，与发行人的 X 射线检测设备不构成替代关系。

（二）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宁德时代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领域，具体使用方式为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相连接，实现对新能源电池的在线无损检测或用于离线抽样检测分析。

2、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本次增资系宁德时代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增资价格为 16.79 元/股，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以投后估值 10 亿元进行定价。

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业务需求的匹配性

2019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67.82 万元和 2,548.86 万元。

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锂电池材料。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的交易购买的产品主要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用于其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根据宁德时代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动力电池系统	9,149,077.45	3,942,582.07	3,858,352.57
储能系统	1,362,383.47	194,345.02	61,008.24
锂电池材料	1,545,661.22	342,912.67	430,517.28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系统的产能情况如下：（单位：GWh）

电池系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170.39	69.10	53.00
产量	162.30	51.71	47.26
在建产能	140.00	77.50	22.20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相匹配，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作为重要的检测手段之一，越

来越得到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的重视，近年来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逐步由离线型向在线型设备发展，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对于 X 射线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对下游检测设备厂商的采购。因此，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其自身业务发展及行业需求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通过议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开展，通过对比包括发行人在内厂商的技术指标、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双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以及和其他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客户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宁德时代	离线检测设备	228.80	20.80	14.54%	863.10	45.43	46.79%
	在线检测设备	2,130.00	177.50	16.66%	-	-	-
其他客户	离线检测设备	886.90	32.85	38.14%	659.65	26.39	36.16%
	在线检测设备	9,328.58	106.01	38.46%	2,058.94	114.39	44.47%
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		12,574.28	91.12	34.31%	3,581.70	57.77	43.50%

除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备品备件相关收入合计 194.78 万元，毛利率为 44.73%，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宁德时代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双方之间的交易为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1）宁德时代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单价为 45.43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平均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宁德时

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检测设备单价为 20.80 万元/台，低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由于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设备不含微焦点 X 射线源；2021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在线检测设备单价为 177.50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的在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设备为配置 6 套核心部件的定制化在线检测设备，核心部件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但由于其具有较为复杂的自动化机械结构，故设备单价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有一定差异。

（2）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为 46.79%，与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整体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设备毛利率相较其他客户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1）新能源电池领域头部客户集中度较高，宁德时代作为行业内收入规模第一的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业务的战略性布局考量，综合考虑宁德时代行业地位、采购规模、后续合作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2）由于宁德时代采购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装备配置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发行人 2021 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设备为不包含 X 射线源的定制化检测设备，相关射线源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因此当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毛利率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新能源电池检测设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

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访谈了宁德时代以及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主要系针对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产品进行针对性的技术沟通交流，合作中宁德时代主要负责提出产品检测需求及负责产品验证，发行人主要负责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具体的 X 射线检测技术研发及设备开发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并约定，如双方后续有进一步的合作研发意向，双方将另行签署合作研发具体的协议并就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

2021 年 12 月，二者作为项目参加单位，参与了由奕瑞科技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并由多方联合申报的 2021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在线传感应用”项目，项目执行年限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根据相关方签署的《项目组织实施协议》，发行人负责课题三“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系统的研制”，宁德时代负责课题四“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在线传感应用验证中高性能 X 射线传感器在卷绕电芯 overhang、gap 和打皱检测的应用验证”，同时，各方在项目任务分工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研发项目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产生具体合作研发成果，除此之外，双方之间尚未开展其他具体的合作研发课题，亦未产生相关成果。

2、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以及发行人的访谈，发行人在与宁德时代的业务合作交流中，对于宁德时代提出的检测需求，具体的 X 射线检测技术研发及设备开发均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微焦点 X 射线源、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和 X 射线源影像软件相关的 8 项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拥有一支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与主营业务相关，应用于 X 射线检测装备及微焦点 X 射线源的生产工艺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大部分系自主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专利 3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境外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部分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共同申请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基于客户的 X 射线检测需求，相关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并由客户进行相应的验证，各方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发行人向刘骏借款 4,6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利率 1.8%/日。刘骏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对外借款，利率偏高。

（2）发行人向刘骏借款起始日与还款日间隔时间较短，存在当天借还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金紧缺，通过实际控制人刘骏向贷款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晴斐、陈美萍借款获取过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2）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及当天借还等相关安排的原因与必要性，发行人归还刘骏借款的资金来源；（3）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深圳大道云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访谈了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获取相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2019 年，刘骏通过向出借方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合作的其他出借方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李晴斐、陈美萍以拆借过桥资金的方式帮助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上述出借资金方主体的相关信息如下：

1、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成立，2021 年 11 月更名为深圳大道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融服务类工作，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大道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78697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U BO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设计与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股权结构	深圳前海高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成立，曾为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合作方，资金借贷业务系其业务之一，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04747A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炜荣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主要从事中小微企业短期小额贷款业务
股权结构	深圳市爱索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6%，深圳龙岗区华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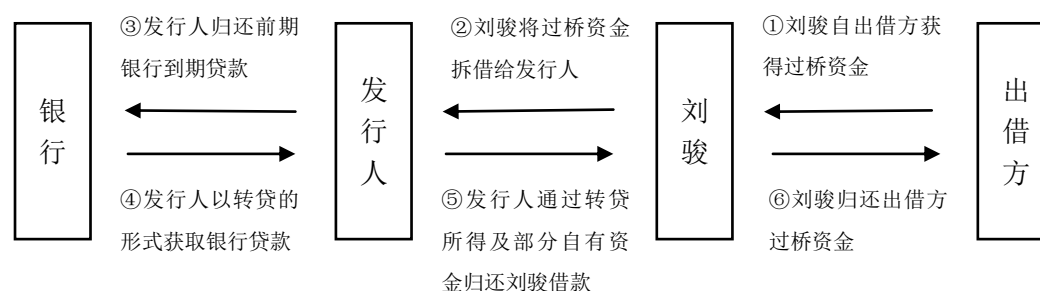
3、李晴斐、陈美萍

李晴斐及陈美萍曾为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自然人合作方，因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故曾与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借贷相关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以及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相关自然人的确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拆借过桥资金外，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李晴斐及陈美萍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间无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及当天借还等相关安排的原因与必要性，发行人归还刘骏借款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主要系到期银行贷款归还前，发行人暂无法获得新的贷款，为避免不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而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方式优先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在银行新的贷款获批后，发行人主要以通过转贷的形式获取的银行资金归还刘骏的借款。上述资金流转的简要情况如下：



由上述资金流转情况可知，发行人为归还前期银行到期贷款，向刘骏借款，当天借还主要系考虑到刘骏对外借款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向刘骏当天借还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流转过程中的①、②、③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①公司前期贷款信息			②公司还贷资金来源			③刘骏资金来源		
放贷银行	贷款金额	还贷日期	资金来源	过桥金额	公司进账日期	资金来源	过桥金额	刘骏进账日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1,400.00	2019.04.16	刘骏	1,200.00	2019.04.16	李晴斐	700.00	2019.04.16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0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1,500.00	2019.04.17	刘骏	600.00	2019.04.17	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19.04.17
						李晴斐	100.00	2019.04.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1,500.00	2019.05.15	刘骏	1,500.00	2019.05.15	李晴斐	500.00	2019.05.15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2019.05.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	2019.08.13	刘骏	850.00	2019.08.12	李晴斐	850.00	2019.08.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600.00	2019.09.04	刘骏	400.00	2019.09.04	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	2019.0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500.00	2019.10.21	刘骏	50.00	2019.10.18	陈美萍	50.00	2019.10.18
合计	6,500.00	-	-	4,600.00	-	-	4,600.00	-

刘骏在收到出借方过桥资金后当天将款项转至发行人，发行人于当天或几天内归还前期到款贷款费用。

上述流转过程中的④、⑤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④发行人转贷情况				⑤发行人归还刘骏拆借情况	
贷款银行名称	转贷金额	受托支付对象名称	银行汇出时间	归还刘骏借款金额	归还刘骏借款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00.00	深圳日联	2019.04.16	500.00	2019.04.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19.04.17	1,300.00	2019.04.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	深圳日联	2019.05.16	1,500.00	2019.05.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1,000.00	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14	850.00	2019.08.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深圳日联	2019.09.05	400.00	2019.09.05
合计	6,000.00	-	-	4,550.00	-

注：发行人向刘骏总共借款 4,600.00 万元，通过转贷的途径还款 4,550.00 万元，剩余 50.00 万元系以自有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偿还。

综上，在银行新的贷款获批后，发行人主要通过转贷的形式获取贷款 6,000.

00 万元，其中 4,550.00 万元归还向刘骏的借款，剩余款项用于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刘骏在收到发行人还款后当天归还给相关出借人，过桥资金产生的利息费用由发行人直接转至出借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签署的相关借款与担保合同、个人信用报告、最新三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存在的大额负债以及大额或有负债（待偿还金额或可能产生的负债金额大于 30 万元）情况如下：

1、刘骏、秦晓兰存在的大额负债

（1）2016 年 10 月 27 日，刘骏和秦晓兰分别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借款 38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房产，借款期限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借款余额均为 189.91 万元。

（2）2021 年 11 月 25 日，刘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偿还个人前期银行贷款，前期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拆借款等支出。本笔银行借款的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3）2022 年 2 月 23 日，刘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离职员工股权回购等支出，借款期限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2、刘骏、秦晓兰存在的大额或有负债

2022 年 7 月 28 日，刘骏、秦晓兰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0CXD-D062(2022)-273），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间为办理银票、保函、信用证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1,835.74 万元。上述担保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借贷行为所产生，

且相关债务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清偿能力，发行人将如期承担债务，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待偿还的大额负债以及一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或有负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清偿能力，实际控制人承担担保责任或无法偿还个人负债的风险较小，不存在大额负债无法偿还的情形。

4.2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瑞”）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于 2019 年 6 月、2022 年 1 月分别签订了为期 3 年、2 年的框架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机加工件。（2）2020 年 9 月，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需要向江苏恒瑞采购金额较大的铅板等原材料，后者进行了适当的备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为其相应的银行借款提供 500 万元担保。（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江苏恒瑞转贷的情况，转贷金额 1,000 万元，用于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4）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晓兰与江苏恒瑞的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为朋友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开展合作及签订框架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2）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金额，该笔贷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方，贷款是否全部用于为发行人备货，发行人实际采购相关货物的情况；（3）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4）江苏恒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对发行人销售的差异，江苏恒瑞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否具备相关原材料的供货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一）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 & 经营规模，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开展合作及签订框架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

1、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Y74017Q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新梅路 100 号进门左手边第三栋
法定代表人	汪怡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电子工业专用设备、专用仪器仪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施工；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子产品的安装、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服务；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家庭用品的销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国内贸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成形

	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汪怡岑持股 60%、浦亚媛（汪怡岑母亲）持股 40%

根据本所律师对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汪怡岑的访谈，江苏恒瑞的主营业务包括铅板贸易及精密零部件加工，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收入规模分别约为 800 万元、1,800 万元及 2,500 万元。

2、江苏恒瑞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本所律师访谈了江苏恒瑞的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骏，汪怡岑的母亲浦亚媛曾经营江阴市金捷利制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营大宗金属钢材相关业务，浦亚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晓兰系朋友关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铅房能够阻挡 X 射线对人体以及环境造成的辐射，因此发行人对铅板的原材料需求较大。为配合生产规模的扩张、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于 2019 年寻找铅板供应商，考虑到汪怡岑及其母亲有多年金属行业从业经验，且汪怡岑控制的江苏恒瑞亦涉足大宗金属业务，具有丰富且优质的铅板资源。同时，江苏恒瑞正积极拓展新的客户，因此发行人与江苏恒瑞达成了合作并签署框架合同。

3、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开展业务合作方式系双方签署框架合同以及具体采购订单。双方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订单的下达、产品质量、货物交付、违约责任等框架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采购需求时，双方另行签署采购订单进行交易，采购订单主要约定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结算方式等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内容主要为铅板以及部分机加工件。其中，铅板的定价依据系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的铅锭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等因素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机加工件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原材料价格、人工费、表面处理费用以及适当利润与发行人协商确定。

（二）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金额，该笔贷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方，贷款是否全部用于为发行人备货，发行人实际采购相关货物的情况

1、江苏恒瑞的贷款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20年9月，铅板价格市场处于较低水平，为向发行人提供性价比更高且货源稳定的铅板，经与银行协商，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用于铅板采购。考虑到与江苏恒瑞已有一年的合作基础，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为其贷款进行担保。

根据江苏恒瑞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江苏恒瑞提供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6月19日。经查阅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根据对江苏恒瑞的访谈，发行人为江苏恒瑞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除发行人外，该笔贷款不存在其他担保方。借款到期后，江苏恒瑞已全额归还该笔贷款。

2、发行人采购相关货物情况

江苏恒瑞取得上述银行贷款后，相关资金全部用于铅板采购及备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金额合计分别为353.62万元和809.48万元，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规模已超过江苏恒瑞上述贷款

总额。

（三）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1、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主要采购铅板和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1.63 万元、358.58 万元和 983.27 万元，具体的采购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铅板	809.48	82.33%	353.62	98.62%	161.63	100.00%
机加工件	166.70	16.95%	-	-	-	-
铅玻璃及其他	7.09	0.72%	4.96	1.38%	-	-
合计	983.27	100.00%	358.58	100.00%	161.63	100.00%

2、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下单采购，发行人仅与江苏恒瑞签订合同，终端供应商由江苏恒瑞自主选择，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终端供应商
2019 年	铅板	161.63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铅板	353.62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铅玻璃	4.96	常州神通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铅板	809.48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66.70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7.09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每年采购铅板数量较大，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具有从事大宗金属交易的背景，能够提供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且价格合理的铅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大了与江苏恒瑞的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原材料金属铅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组成，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异。

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中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诚鑫”）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开发的供应商，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日联向宜兴诚鑫主要采购了部分防护铅房。江苏恒瑞与宜兴诚鑫的合作早于发行人与宜兴诚鑫的合作，各方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江苏恒瑞交付产品的质量、价格、时效等方面综合确定，双方交易背景合理，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情况，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

3、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订单中主要约定为采购货物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日期等信息，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订单生效、送货及付款、质量保证、质保期、违约责任等，主要约定如下：

（1）订单生效：发行人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江苏恒瑞发送订单，江苏恒瑞应在收到订单后的 3 日内反馈，订单自回复后生效；

（2）送货方式：订单未载明送货方式的，默认送达地址为发行人地址，包装及运输相关费用由江苏恒瑞承担，货物在验收前的风险由江苏恒瑞承担；

（3）付款方式：订单未载明付款方式的，付款方式为收到货物后的 30 天内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江苏恒瑞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量保证：江苏恒瑞交付的货物不得低于其产品规格书、说明书、检验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保证设备无任何质量瑕疵和缺陷；

（5）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6）违约责任：如江苏恒瑞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江苏恒瑞应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退货、换货、修理，江苏恒瑞应无条件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处理。

4、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以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直接向江苏恒瑞支付货款。

资金结算方式：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

资金结算流向：江苏恒瑞向发行人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根据与江苏恒瑞签订的采购订单，与江苏恒瑞结算货款。

货物流转情况：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由江苏恒瑞向终端供应商采购并加工成指定尺寸后运至发行人，机加工件由江苏恒瑞自主加工完成后运至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合作的资金流向和货物流向为：

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下，发行人通过下订单的形式采购铅板、机加工件等。其中，机加工件由江苏恒瑞自主加工完成后运至发行人；铅板由江苏恒瑞收到发行人订单需求后，再向终端供应商下订单，铅板在终端供应商处加工成指定尺寸，并由江苏恒瑞确认后发货至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货物并确认符合合同约定后，发行人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方式与江苏恒瑞进行结算。

5、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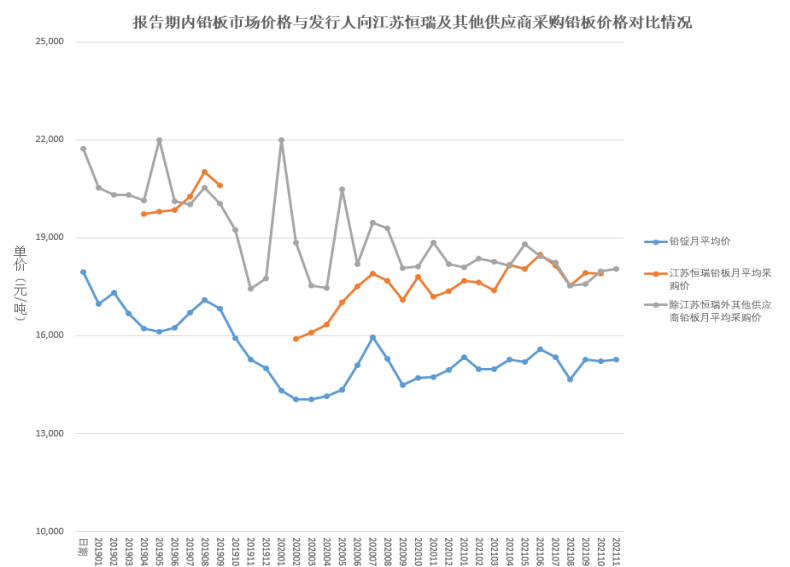
除江苏恒瑞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X 射线源、探测器、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机加工件、机壳总成、自动化运动装置）及其他。针对 X 射线源和探测器两类核心部件，发行人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中国区子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其他原材料采购根据不同的客户情况，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建立了严

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供应商评价制度，通过原材料交期、价格、产品质量、行业口碑等因素综合选择合格供应商。

6、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原材料金属铅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加上加工费组成，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异。同时，从具体的定价情况来看，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价格加工费在 2,050 元/吨至 2,400 元/吨区间，低于公司向其他铅板供应商约 3,000 元/吨采购价格，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开市场的铅锭月平均价格与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价格以及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铅板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加上加工费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价格整体处于铅锭月平均价格以及其他供应商之间，双方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形。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交易中：江苏恒瑞具有自有的机加工中心，江苏恒瑞向发行人销售的机加工件由其自制；在发行人采购铅板的过程中，江苏恒瑞未提供铅板的加工服务，主要利用其在金属行业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能够向发行人提供质量合格且价格合理的铅板。发行人采购的铅板主要用于设备的辐射防护，对于

铅板的整体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对外采购铅板的价格系在铅锭价格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组成，其中，铅板加工相对简单，不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主要看中铅板的质量及价格，报告期内，江苏恒瑞与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且其能提供价格相对合理的铅板，发行人通过江苏恒瑞采购对于降低铅板的整体采购成本具有必要性，符合行业内的通行做法。

（四）江苏恒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对发行人销售的差异，江苏恒瑞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否具备相关原材料的供货能力

除发行人以外，江苏恒瑞主要向江阴捷恒钢贸有限公司和上海黎东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钢材或铅板等金属业务，同时向无锡市鑫诚浩机械有限公司和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机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江苏恒瑞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业务规模	毛利率水平
1	江阴捷恒钢贸有限公司	钢材	每年销售的金额在 400 万至 800 万元区间	整体毛利率在 5% 至 8% 区间
2	发行人	铅板	每年销售的金额在 160 万至 800 万元左右	整体毛利率在 5% 至 8% 区间
		机加工件	2021 年销售金额约 166 万元	整体毛利率在 10% 至 15% 区间
3	上海黎东射线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铅板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的金额在 200 万元至 350 万元左右	整体毛利率在 5% 至 8% 区间
4	无锡市鑫诚浩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021 年销售金额约 150 万元	整体毛利率在 10% 至 15% 区间
5	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2021 年销售金额约 50 万元	整体毛利率在 10% 至 15% 区间

江苏恒瑞目前建立了加工中心，具备机加工件的自主加工和供货能力，对于钢材、铅板等金属业务，江苏恒瑞不具备自产能力，主要由其他厂商进行供应。

（五）说明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江苏恒瑞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经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汪怡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骏、秦晓兰确认，报告期内，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以转贷的形式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获取1,000.00万元贷款，江苏恒瑞为受托支付对象；

2、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晓兰收到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汪怡岑的5万元转账，系汪怡岑向秦晓兰归还前期个人借款，相关借款用于汪怡岑个人临时性资金周转；

3、报告期内，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一宜兴诚鑫为发行人2020年新开发供应商，双方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奕瑞科技（688301.SH）实际控制人之一为 Tieer Gu, Tieer Gu 妻子闫利方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5% 的股权。海宁艾克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ieer Gu 的妹夫叶清；发行人股东扬州力诚的有限合伙人吴雅稚为 Tieer Gu 的妹妹，持有扬州力诚 91% 的出资额。（2）2021 年 3-4 月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同期入股，合计持有公司 7.59% 的股权，招股说明书将二者合并披露为持股 5% 以上股东。（3）发行人与奕瑞科技自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平板探测器，探测器为 X 射线检测设

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采购金额为 398.38 万元、1,093.61 万元和 2,382.19 万元，增长较快。（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存在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Tieer Gu 本人或通过他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是否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2）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入股协议条款中是否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并提交入股协议文本备查；（3）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直接材料成本、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4）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Tieer Gu 本人或通过他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是否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

根据对 Tieer Gu 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Tieer Gu 不存在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除 Tieer Gu 与闫利方系夫妻关系外，Tieer Gu 不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

本所律师取得了海宁艾克斯盖章确认的股权穿透结构图、海宁艾克斯以及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扬州力诚的合伙协议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函，Tieer Gu 不存在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的情况，Tieer Gu 近亲属闫利方、叶清以及吴颖稚通过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	二级	出资	三级	出资	间接持
----	----	----	----	----	----	-----

名称	比例	出资人	比例	出资人	比例	股比例
海宁艾克斯	5.29%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	-	-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	-	-
		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闫利方	99.00%	0.9950%
				叶清	1.00%	0.0101%
		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叶清	46.00%	0.0243%
扬州力诚	2.30%	吴颖稚	91.00%	-	-	2.0930%

注：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省财政厅、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的国有全资企业。

针对 Tieer Gu 近亲属闫利方、叶清以及吴颖稚通过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前闫利方、叶清以及吴颖稚出资至上述对应主体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及说明，Tieer Gu 因其配偶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奕兆”）投资海宁艾克斯而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部分权益，除此之外，叶清以及吴颖稚上述出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 Tieer Gu 的情况，上述各方间接持有的日联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同时，根据海宁艾克斯的合伙协议，上海奕兆持有海宁艾克斯 19.0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份额比例较低且其作为海宁艾克斯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闫利方无法通过上海奕兆实现对海宁艾克斯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2、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有关 Tieer Gu 享有特殊权益的约定

根据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上海奕兆以及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上述协议或章程中不存在有关 Tieer Gu 能够

直接或间接对上述主体重大决策等构成控制、重大影响等约定。Tieer Gu 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不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

3、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系其各自决策安排及自身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宁艾克斯系由两名国有全资企业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海宁国资方”，合计出资 80%）、上海奕兆（出资 19%）和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克斯管理”，出资 1%）出资设立，并由艾克斯管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产业基金。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 X 射线相关企业。海宁艾克斯设立由 5 名投委（其中艾克斯管理委派 2 名，海宁国资方共委派 2 名）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专业决策，单一项目投资均需获得 4 票以上的同意方可通过，即海宁国资方实际上享有海宁艾克斯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扬州力诚系自然人吴颖稚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1% 合伙份额的合伙企业。

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了解到日联科技项目后，看好其发展并进行了投资。因此，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系依据其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作出的决策安排，不存在受到 Tieer Gu 控制而投资日联科技的情形。

同时，叶清以及吴颖稚均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其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相关自然人投资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其个人投资行为，上述相关自然人曾向 Tieer Gu 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不存在 Tieer Gu 安排叶清以及吴颖稚代其投资或持股的情形。

综上，除 Tieer Gu 因其配偶闫利方通过上海奕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海宁艾克斯而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部分权益外，Tieer Gu 不存在其他以本人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的情形，其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不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

（二）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入股协议条款中是否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并提交入股协议文本备查

1、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宁艾克斯以及扬州力诚入股的相关协议并访谈其相关人员，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入股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情况如下：（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
1	海宁艾克斯	增资	15.88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资金并筹划融资，海宁艾克斯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潜力、发行人符合海宁艾克斯的投资方向及需求并进行投资	投后估值 9 亿元	价格较前轮外部投资者价格（投后估值 6.65 亿元）呈合理上升趋势
2	扬州力诚	受让	14.61	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进行投资	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的基础上，由转让方日联实业与扬州力诚协商确定	与同时受让老股入股的外部投资者临创志芯价格相同

因此，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财务投资，不存在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的情况。

2、入股协议条款不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宁艾克斯与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并访谈了海宁艾克斯与扬州力诚相关人员，海宁艾克斯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与《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上述协议对于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的具体安排、新增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发行人主要系其作为投资方自身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财务投资，不存在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的情况，因此，本次投资入股协议条款中均不涉及日联科技及奕瑞科技的业务技术合作与购销安排，本次投资前

后日联科技与奕瑞科技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而进行财务投资，不存在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的情形，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协议条款中不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于奕瑞科技合作项目的相关文件，并对奕瑞科技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共同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以及“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在线传感应用”项目。奕瑞科技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项目合作单位之一，双方在整体项目中承担不同子课题的研发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	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在线传感应用
执行期限	2018.10-2021.09	2021.12.-2024.11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奕瑞科技	奕瑞科技
子课题	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的研发；探测器在移动式医学 C 形臂 X 射线机上的示范应用；探测器在工业领域的示范应用。	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及传感器研制、X 射线敏感闪烁体优化技术研究、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系统的研制、高性能 X 射线敏感元件在线传感应用验证。
奕瑞科技研究分工	牵头负责开发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并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管理。	完成两款高分辨率高帧率 X 光传感器的研制，并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发行人研究分工	以奕瑞科技在本项目研发的非拼接式大面积低剂量闪烁体平板探测器	完成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系统的研制。

	作为核心部件完成工业 X 射线无损检测设备整机系统开发，实现其在工业制造、电子装联、新能源电池领域的 X 射线检测的应用验证。	
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各方在各自任务分工确定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	根据项目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或各方具有实质性贡献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各方共同所有。

因此，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系奕瑞科技联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方共同申报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奕瑞科技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奕瑞科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责项目不同子课题的具体研发，发行人主要系利用奕瑞科技开发的包括平板探测器在内的核心部件完成与其适配的 X 射线检测整机系统开发。根据各方约定，各自独立完成的研发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在发行人与奕瑞科技的合作研发中，奕瑞科技主要负责平板探测器的开发，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平板探测器产品中，奕瑞科技的平板探测器等产品由发行人自奕瑞科技采购后应用于相关产品中，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的情况。

发行人具有微焦点 X 射线源、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和 X 射线源影像软件相关的 8 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利用自身研发场所、设施、人员自主研发取得，并广泛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奕瑞科技的合作研发，双方各自负责不同子课题的研发工作，相对独立地开展合作研发工作，且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

3、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知识产权均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0.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刘骏、秦晓兰、宁德时代、海宁艾克斯以及扬州力诚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与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情况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一家客户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即玫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玫德集团”），具体如下：

1、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发行人及双方交易情况

2020 年 7 月，玫德集团通过其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

鼎泰海富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公允性
2020年 7月	增资	12.43	发行人因经营需要资金并筹划融资，同时部分老股东有减持部分股份的意向，投资者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并通过部分增资及部分受让老股方式进行投资	投后估值 6.65 亿元	价格较前轮外部投资者价格（投后估值 6.1 亿元）呈合理上升趋势
	受让	11.81		参照同期公司增资价格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与同时受让老股入股的部分外部投资者价格相同

2020 年 8 月，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玫德”）向重庆日联购买了 1 台 X 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设备，价格为 201.77 万元/台（不含税）。

本所律师核查了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鼎泰海富入股发行人时签订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对投资相关的股东权利义务等进行约定，不存在与玫德集团、临沂玫德或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相关内容。

2、临沂玫德基本情况

临沂玫德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玫德集团直接持有其 31.65%的股权，并通过铂豪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68.35%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玫德集团临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3ENXLQ76
公司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芦山东路与锦绣三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杨海宁
注册资本	3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台港澳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球铁沟槽管件，沟槽涂塑管件、灰铸铁管件、阀门、阀门配件、阀门铸件、电力金具、管路连接件、机械配件、覆膜砂、包芯线、流体精密智能阀门产品及模具生产、销售；螺栓螺母、橡胶圈、编织袋、包装纸箱、钢材、金属制品、五金机电、建材销售；炉渣、水渣回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铂豪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8.3544%、玫德集团持股 31.6456%

3、临沂玫德购买发行人设备系基于自身检测需求，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临沂玫德主营业务为阀门、管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由于具有检测产品内部缺陷需求，向重庆日联购买了 1 台铸件焊件 X 射线检测设备，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向以下客户销售同类型设备的价格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确认收入 金额	收入确认 时间	射线源型号
勤美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UNC450 铸件焊件 X 射线检测设备	192.04	2019.07	iXRS-450(MXR-451HP/11) 整套
临沂玫德	UNC450 铸件焊件 X 射线检测设备	201.77	2020.11	iXRS-450(MXR-451HP/11) 整套
天津市汇特科技术有限公司	UNC450 铸件焊件 X 射线检测设备	194.69	2020.11	iXRS-450(MXR-451HP/11) 整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玫德集团销售的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

价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销售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价格为201.77万元/台（不含税），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其他客户、供应商中，临沂玫德的股东玫德集团通过鼎泰海富间接入股发行人，鼎泰海富入股价格公允，其投资发行人系基于其独立自主的商业判断，玫德集团控制的临沂玫德向重庆日联采购系基于其自身检测需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共创日联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刘岚、郑光荣已离职，发行人考虑到两人的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以及离职后仍为公司提供客户关系维护和技术方案咨询工作，保留了二人在持股平台的份额。公司未向二人支付提供服务的费用。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共创日联对发行人外部顾问杨轶、阴生毅和葛春平进行了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刘岚、郑光荣当前任职情况，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内容；（2）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外部顾问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与发行人签订的顾问合同及其内容，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实际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刘岚、郑光荣当前任职情况，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内容

本所律师取得了刘岚、郑光荣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刘岚、郑光荣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刘岚现任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原为发行人销售经理，负责发行人西安地区市场方面工作，其 2017 年由于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后，考虑到客户关系维护的持续性以及其自身具有一定的市场资源，目前仍为发行人提供西安地区客户及市场维护帮助。

郑光荣现任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原为发行人应用研发部负责人，其于 2020 年由于个人原因自发行人离职，考虑到客户关系维护的持续性，目前仍持续跟进发行人部分客户的维护工作，并为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开发、技术交流提供指导及协助。

根据刘岚、郑光荣出具的说明，巨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领域电子产品等的贸易，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辅助驾驶系统等方面的产品开发，其二人所在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违反其现任单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等规定的情形。同时，考虑到二人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客户维护等服务工作，发行人将其在共创日联的份额保留，因此，发行人未另行向二人支付提供服务的费用，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刘岚、郑光荣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共创日联的工商档案、外部顾问通过共创日联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以及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外部顾问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外部顾问的入股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	----	------	------	------	------	------

1	杨轶	2012.12	发行人拟开展股权激励，杨轶长期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并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发行人	1	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	自有资金
2	阴生毅	2020.12	发行人拟开展股权激励，外部顾问长期为公司提供技术指导并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发行人	4.65	与同期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价格相同	自有资金
3	葛春平	2020.12		4.65		自有资金

外部顾问间接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发行人同次员工股权激励的价格均相同，主要系考虑到外部顾问对发行人的整体发展均作出了相应贡献。外部顾问入股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外部顾问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外部顾问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与发行人签订的顾问合同及其内容，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实际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对外部顾问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葛春平与发行人签署的顾问合同，确认相关情况如下：

杨轶目前主要以个人名义从事顾问服务，无在外任职单位，其作为发行人内部管理、资本运作以及财务内控规范等方面的顾问，自 2010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报告期内个人未与发行人签订书面顾问合同。同时，其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除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监事职责外，其未与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约定。杨轶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发行人股权架构设置及调整筹划、股权激励方案筹划、财务及内控规范咨询、上市筹划及指导等。

阴生毅目前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微波器件与系统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阴极技术负责人，主要从事以民用阴极等微波电真空器件研究开发工作。阴生毅自 2017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报告期内其个人未与发行人签订书面顾问合同。阴生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微焦点射线源的阴极材料技术指导，具体包括：跟踪和把握国际上 X 射线源所涉电子源及靶材的最新发展动向，向发行人介绍实用、有效的技术跟进方向及路线；就发行人 X 射线源基础研发团队所提出的阴极材料、真空、高压测试等方面的技术问题答疑解惑；参与并完成发行人与阴极技术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

葛春平目前为渭南师范学院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相关学术研究以及课程讲授工作。葛春平自 2011 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检测软件方面顾问服务，具体包括参与 X 射线检测相关软件技术项目建设、软件方面咨询以及人员培训服务。2019 年起，发行人与葛春平签署年度顾问协议，协议约定葛春平的职责系为公司 AI 自动识别 X 射线检测设备及软件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协议有效期均为 1 年。顾问协议中不存在约定葛春平以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经营事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微波器件与系统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以及渭南师范学院物理与电气工程学院院长，确认阴生毅和葛春平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两人在发行人担任技术顾问不涉及其在研究院或学院的职务发明成果，不违反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访谈发行人法律事务负责人，发行人与阴生毅、葛春平及其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

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报告期内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访谈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及外部顾问，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杨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2020 年 3 月，杨轶控制的北京融诚经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经纬”）退还了日联实业的股权投资款 100 万元，该笔投资款系日联实业于 2016 年 6 月对融诚经纬的股权投资。融诚经纬主要从事企业咨询服务，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可杨轶个人的经营管理能力并看好企业咨询相关业务，故通过日联实业对其投资。后因其未能实现规模化发展，2021 年 8 月，融诚经纬注销。上述款项系融诚经纬在确定不再继续经营后，将相关投资款退还日联实业。

报告期内，外部顾问杨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基于双方之间的股权投资行为，具有合理性。

2、葛春平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外部顾问葛春平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检测软件方面顾问服务，发行人按月支付技术咨询费，报告期内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姓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葛春平	32.78	27.00	20.00

除上述按月支付的技术咨询费外，2021 年 6 月 3 日，深圳日联与葛春平签署专项的软件开发（委托）合同，约定深圳日联委托葛春平从事动力叠片电池 X 射线检测技术中的架构软件及电池检测算法部分开发工作，研究开发费用为 8 万元。

3、外部顾问阴生毅任职于发行人供应商之一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

阴极材料研究系发行人X射线源研发的一部分，公司外部顾问阴生毅自2017年起为发行人提供阴极材料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考虑到阴生毅的任职单位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在阴极材料理论研究以及基础实验方面的综合优势和实力，发行人于2020年与空天院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就微焦点X射线源阴极相关项目开发开展合作，阴生毅为空天院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阴生毅为发行人提供顾问服务与空天院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关系为：个人顾问合作与院企项目合作相结合的模式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发行人于2020年向空天院采购钨钨阴极合计26.41万元用于自身阴极材料实验。报告期内，阴生毅任职于空天院并领取工资，属于外部顾问与发行人的供应商之间的正常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以及发行人与离职员工离职前的工资报酬往来外，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OU LI 2021 年 8 月入职，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杰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 3D/CT 研发部负责人。（2）2020 年 12 月公司引进刘永杰团队主导公司 3D/CT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开发工作。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了龙眼科技名下的 3 套研发样机半成品及 4 项软件著作权。2020 年 12 月刘永杰及其团队从龙眼科技离职并加入发行人。（3）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检测领域，公司开发的 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打破了国外垄断，是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国内厂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二人是否受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限制，二人及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背景和原因，公司 3D/CT 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2020 年 12 月后 1 年内发行人是否

取得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3）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形成的收入及占比；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所实现收入及占比，并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等与国内该领域其他厂商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二人是否受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限制，二人及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

本所律师对 ZHOU LI、刘永杰进行访谈并核查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ZHOU LI、刘永杰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ZHOU LI	首席技术官	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发展规划；负责发行人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的知识产权规划、布局与管理；负责制定研发部门管理规范以及研发业务流程规范化管理工作等。	指导研发工作并参与领导用于集成电路与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异物检测领域的 X 射线智能检测设备相关专利发明；参与领导了封闭式热阴极微焦点射线源、CX3000S、LX2000S、AX8300S、AX9100 的升级及产业化工作。
刘永杰	3D/CT 研发部负责人	负责 3D/CT 研发部的统一管理，包括产品定位、可行性分析、技术指标确定、技术方案落实、工程设计等，直	领导开发了 CX7000、LX9200、AX9500 等多款 X 射线检测设备，目前已开始量产并交

		至研发产品符合验收标准；负责 3D/CT 研发部日常管理，并监督业务流程的规范化；参与负责研发和技术人员的招聘、培养、管理和考评；协助销售部门提供客户的技术解决方案等。	付客户，参与开发了多项 X 射线结构设计和 CT 软件技术的专利。
--	--	--	-----------------------------------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以及 ZHOU LI、刘永杰符合该标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定标准	ZHOU LI	刘永杰
拥有相关学历背景或行业从业经验，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迭代及产业化等工作	ZHOU LI 先生系清华大学本科及硕士毕业生，底层研发设计出身，具备二十余年研发技术管理及总经理工作经验	刘永杰先生拥有 17 年技术工作经验，近十几年来一直任职于 X 射线检测设备领域公司
对公司未来的技术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ZHOU LI 先生拥有前瞻性的战略思维、产品定位，曾在多家跨国公司担任重要管理岗位，具有引领公司国际化的能力	刘永杰先生具备扎实的 X 射线检测，及 3D/CT 产品应用和管理背景
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在公司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ZHOU LI 先生具有与发行人研发领域直接相关的电磁场仿真技术背景，丰富的实际项目管理实践，担任发行人首席技术官职位	刘永杰先生拥有发行人直接需要的 3D/CT 新产品开发经验，加入发行人后领导开发出多款 3D/CT 检测设备，一直担任发行人 3D/CT 研发部负责人

综上，ZHOU LI、刘永杰虽然入职时间较短，但在从业背景、专业及管理能力等方面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战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认定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2、ZHOU LI、刘永杰不存在与竞业禁止等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刘永杰与入职发行人前的上家工作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对 ZHOU LI、刘永杰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 ZHOU LI、刘永杰上家单位的相关确认，ZHOU LI 与上家工作单位波立门特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存在保密约定，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波立门特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组装用于铺缆、通讯施工工程、建筑物清洁的设备和油泵及相关零配件，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亦不存在直接竞争。刘永杰与上家工作单位龙眼科技签署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解除通知书》，约定刘永杰的保密以及竞业禁止义务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终止。因此，ZHOU LI、刘永杰不存在对前任职工作单位的竞业禁止义务。

根据 ZHOU LI、刘永杰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ZHOU LI、刘永杰以及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人之间有关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背景和原因，公司 3D/CT 相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2020 年 12 月后 1 年内发行人是否取得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

1、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一直致力于 3D/CT 检测设备的开发，并专注于 3D/CT 技术的突破，亟需具有行业应用背景的资深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研发工作。刘永杰个人近十几年一直在 3D/CT 技术领域工作，是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方向十分契合的技术和管理人才。2020 年底，发行人引进了刘永杰及其团队，并购买了与 3D/CT 相关的无形资产及半成品，刘永杰及其团队所持有的龙眼科技股权也转让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发行人 3D/CT 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

为应对客户不断提升的 3D/CT 检测需求，发行人自 2014 年起组织团队对 3D/CT 领域 X 射线检测技术投入研发，并于 2015 年研制了首款 AX9300 离线式 3D/CT 检测设备，随后陆续投入精密锥束 CT 技术、平面 CT 技术的研发，实现

了 UNCT225 离线式 3D/CT 检测设备、LX9200 系列在线式 3D/CT 检测设备及 AX9500 离线式 3D/CT 检测设备，2020 年 12 月刘永杰加入发行人前，发行人已取得 3D/CT 相关无形资产共计 9 项。

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及其团队后，根据发行人在 3D/CT 领域的研发计划以及工作任务，刘永杰带领 3D/CT 研发部人员利用发行人所提供的物质与技术条件，开展了 3D/CT 在线型 X 射线自动检测设备、VISION 系列纳米级离线开管 X 射线检测设备等研发任务。

综上，发行人 3D/CT 相关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刘永杰及其团队在龙眼科技的职务发明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以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自 2020 年 12 月刘永杰及其团队入职发行人后至今，根据发行人交付的工作任务以及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与发行人的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发明并由发行人申请或取得了若干专利，其中已申请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根据龙眼科技出具的说明，刘永杰及其团队成员在入职发行人后，发行人取得的任何知识产权均不涉及其在龙眼科技的职务发明，龙眼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刘永杰及其团队不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刘永杰及其团队与龙眼科技之间不存在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2 月后 1 年内发行人取得的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在龙眼科技的职务发明成果。

（三）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形成的收入及占比；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

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合同及发票，并对刘永杰进行了访谈，刘永杰入职发行人前，经发行人与刘永杰及其团队协商，发行人购买龙眼科技与 3D/CT 相关的研发半成品及相关无形资产，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与《软件著作权购买合同》，购买了龙眼科技名下的 3 套研发样机半成品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与龙眼科技发生的交易的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及转让价格等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具体用途	转让价格 (含税)
在线高精度 CT 检查系统 XT-900A	研发测试系统	在线高精度 CT 检测	101.00
离线高精度 CT 检查系统 XT-900M	研发测试系统	离线高精度 CT 检测	54.06
智能 X 射线点料装置 XT-442C	研发测试系统	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 领域智能点料	24.18
龙眼基于 X 射线成像的银胶检测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半导体封测类底部银 胶填充量检测软件	119.10
龙眼电路板 X 射线自动检查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在线自动检测软件	
龙眼 X 射线无损探测系统标定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在线自动检测软件	
龙眼 X 射线设备条形码识别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在线自动检测软件	

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为进一步拓展 3D/CT 智能检测装备业务，引进刘永杰团队，并购买龙眼科技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研发样机半成品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

上述三项研发样机半成品目前作为发行人研发测试使用，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并形成收入。上述四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为在线型自动检测软件，发行人 3D/CT 技术团队在原有软件版本的基础上已完成二次开发，该批次软件

已实现更新迭代，未直接应用于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并形成收入。

2、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龙眼科技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M3W35W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旺路8号6幢408室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赵少卫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赵少卫持股80.00%，严志丹持股20.00%
主营业务	工业应用软件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访谈了刘永杰以及龙眼科技目前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少卫，刘永杰团队离职前龙眼科技主营业务为3D/CT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刘永杰及其团队成员入职发行人后，已将相关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赵少卫以及严志丹。赵少卫本人主要从事工业软件系统相关业务，其希望通过收购一家已注册成立的公司开展自身业务，考虑到龙眼科技已经注册成立三年左右，对赵少卫未来业务开展具有一定帮助，因此各方协商进行了股权转让及收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眼科技主要从事工业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资产未应用于发行人业务产品并形成收入。龙眼科技目前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直接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2.2 根据申报材料，屈家伦、魏光容为发行人离职员工，两人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二人目前工作情况，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背景、原因、相关合同约定、具体内容，促成的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居间费用的计算依据、支付方式、相关会计处理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屈家伦、魏光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对屈家伦、魏光容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屈家伦、魏光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16.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能分别为 333 台、418 台和 723 台，产能增长迅速；公司自制微焦点 X 射线源目前仍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产能分别为 32 个、92 个和 434 个；（2）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54,147.55 万元，此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3）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产能的确定依据，限制产能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产能迅速增长的原因，与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2）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规模、产能、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等，论证本次募投计划的合理性、产能消化能力；（3）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审批时间
----	------	------	------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5 号）	2022.7.19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22]030 号）	2022.6.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4 号）	2022.7.19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须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16.3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日联在当地自有不动产工业用地 70,099.32m²；（2）重庆日联向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吉”）租赁厂房 10,000m²，租金为 205,400 元/月（含税），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2）除上述租赁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

1、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重庆日联拟取得新增土地并开展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 年 3 月 28 日，重庆日联与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土

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开始建造。

重庆日联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无自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重庆富吉的厂房，即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23 号（1 号厂房）。

综上，重庆日联在租赁重庆富吉厂房时尚未有自有厂房，相关不动产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并开展募投项目而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尚未建造完成。

2、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重庆日联与重庆富吉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发票以及重庆富吉出具的说明，重庆富吉租赁给重庆日联的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 20.54 元/月（含税），按年支付。除重庆日联外，重庆富吉未向其他方出租不动产，无直接可比价格。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查询了璧山区璧泉街道厂房租赁信息，璧山区福顺大道 23 号附近厂房的租金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厂房的价格对比如下：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每平方米月租金（元）
璧山区东林大道与聚金大道交汇处	4,400.00	21.00
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 92 号	116.60	20.00
璧泉街道红宇大道 2 号	2,800.00	20.00
璧山区东林大道与聚金大道交汇处	4,000.00	18.60

因此，重庆日联向重庆富吉租赁的厂房价格与可查询的市场价格相近。根据重庆富吉出具的说明，重庆富吉向重庆日联出租厂房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土地及房屋成本、管理成本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基础上与重庆日联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日联租赁重庆富吉房屋的租赁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二）除上述租赁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重庆富吉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除重庆日联与重庆富吉之间存在厂房租赁关系并支付租金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邱吉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6.9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赔偿责任相关承诺。

回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赔偿责任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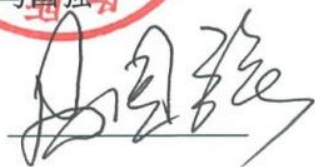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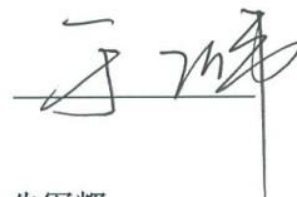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8 月 23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第二节 正 文	8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30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30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30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35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40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41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42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44
第三节 签署页	46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6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的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之“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九)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0Z009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0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13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二节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宁德时代以及东芯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宁德时代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同创日联因合伙人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动情况如下：

（一）宁德时代

根据宁德时代《营业执照》，宁德时代的法定代表人由周佳变更为曾毓群。

根据宁德时代《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德时代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69,480,527	24.43%
2	黄世霖	258,900,728	11.1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817,580	6.86%
4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900,338	6.7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李 平	111,950,154	4.80%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31,887	1.98%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15,098	1.84%
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38,841,872	1.6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18,300	1.37%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7,127,721	1.16%
--	合计	1,445,084,205	62.00%

（二）东芯通信

根据东芯通信《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芯通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703,270	47.43%
2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38,111	14.17%
3	赵 虎	11,058,500	8.23%
4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5.58%
5	刘 阳	5,665,827	4.22%
6	杜爱龙	4,459,659	3.32%
7	杜爱仓	4,459,459	3.32%
8	唐相国	3,042,163	2.26%
9	赵璐	2,849,233	2.12%
10	陈国梅	2,144,451	1.60%
--	合计	123,920,673	92.25%

（三）同创日联

因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同创日联合伙人唐勇自发行人离职，2022 年 9 月 16 日，唐勇与秦晓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唐勇将其持有的同创日联财产份额共 1.29 万元转让给秦晓兰。

根据同创日联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同创日联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秦晓兰	1.30	5.92%	普通合伙人
2	ZHOU LI	3.87	17.61%	有限合伙人
3	马 力	3.50	15.93%	有限合伙人
4	徐 伟	3.03	13.79%	有限合伙人
5	张春敏	2.84	12.93%	有限合伙人
6	朱小清	2.45	11.15%	有限合伙人
7	钱 伟	1.29	5.87%	有限合伙人
8	陶 桔	0.65	2.96%	有限合伙人
9	仇小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0	陆 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1	耿敬祥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2	陆晓盛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3	张 伟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4	徐丽丽	0.43	1.96%	有限合伙人
15	冉合钢	0.26	1.18%	有限合伙人
16	马书杰	0.20	0.91%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1.9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书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件名称	编号/编码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¹	苏环辐证[B0514]	2026.04.27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	深圳日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²	05033295	长期	-

注：1、发行人该《辐射安全许可证》中种类和范围由原“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变更为“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

2、深圳日联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备案信息更新后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泰瑞迅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艾克斯新增持股 70%的企业
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郭顺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职
3	深圳嘉实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轶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

		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 243 万元。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 (<http://pss-system.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cnipa.gov.cn/>) 披露的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叠片电池视觉纠偏装置及纠偏方法	ZL202111327771.8	深圳日联	2021.11.10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X 射线检测设备防辐射设计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111375548.0	深圳日联	2021.11.19	二十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在线 X 射线检查机伸缩物料传送机构	ZL202123243582.0	发行人	2021.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交互式 X 射线敏感部件辐射防护装置	ZL202123246863.1	发行人	2021.12.22	十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 X 射线平板探测器快装平衡调节装置	ZL202123258759.4	发行人	2021.12.23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 X 射线防干扰装置	ZL202220367149.3	发行人	2022.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 X 射线检测系统	ZL202220343728.4	发行人	2022.02.21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堆叠式半导体料片上料机构	ZL202220564058.9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无动力轨道接驳机构	ZL202220564176.X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堆叠式半导体料片下料机构	ZL202220587306.1	发行人	2022.03.15	十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射线源屏蔽装置及射线检测机	ZL202220623188.5	发行人	2022.03.21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开放式反射靶微焦点 X 射线管	ZL202220904887.7	发行人	2022.04.19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双排盘料检测装置	ZL202221052043.0	发行人	2022.05.05	十年	原始取得
12	应用于平板探测器的高精度位置调节装置	ZL202221057759.X	发行人	2022.05.05	十年	原始取得
13	线束端子检测装置	ZL202122871352.2	深圳日联	2021.11.22	十年	原始取得
14	大口径钢管X射线检测机构的自动收线装置	ZL202122365350.6	重庆日联	2021.09.28	十年	原始取得
15	用于大尺寸工件的立式X射线检测机构	ZL202123427804.4	重庆日联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6	用于X射线无损检测的立式送检线	ZL202123427806.3	重庆日联	2021.12.31	十年	原始取得
17	用于X射线无损检测的卧式送检线	ZL202220156121.5	重庆日联	2022.01.20	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射线检测设备的进出小车	ZL202220545419.5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精度拖车机构	ZL202220545867.5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射线检测设备的输送小车	ZL202220570877.4	重庆日联	2022.03.14	十年	原始取得

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下列专利因专利权期限届满终止失效：ZL201220330668.9、ZL201220333786.5、ZL201220401763.3、ZL201220427443.5、ZL201220427444.X、ZL201220427480.6。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公告检索网站（<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在线锂电池 X-RAY 图	2022SR0928521	2022.07.13	2022.04.25	深圳日联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像分析系统软件 V1.0					

3、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披露的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或发生变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batteryxray.com	发行人	2015.10.08	2025.10.0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8
2	szmetro.net	深圳日联	2017.10.26	2025.10.26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3
3	chinaxray.cn	深圳日联	2005.11.03	2025.11.03	粤 ICP 备 13018533 号-5
4	unicomp-europe.com	发行人	2022.04.18	2023.04.18	苏 ICP 备 16059107 号-10
5	smtxray.com	发行人	2018.08.30	2023.08.30	防止恶意抢注,未实际使用
6	fodxray.com	发行人	2021.10.12	2025.10.12	
7	ctxray.cn	发行人	2021.10.12	2025.10.12	
8	smtxray.cn	发行人	2015.10.08	2025.10.08	
9	日联科技.cn	发行人	2015.12.02	2025.12.02	
10	日联科技.com	深圳日联	2019.11.22	2025.11.22	

(二)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27,161,032.90	19,109,895.98
运输设备	4,764,054.94	1,567,31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98,894.80	4,241,318.55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合计	39,023,982.64	24,918,526.7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重大合同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重要框架合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	合同性质	生效时间	合同价款	主要内容	履行状态
1	发行人	宁德时代	框架合同	2022.08.01	-	微焦点 X 射线源	正在履行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销售、采购或借款合同。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01,962.43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1,807,019.54 元，其他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

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13%、9%、6%	13%、9%、6%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5%、15%	25%、15%	25%、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规定,原适用 16%增值税税率的,调整为 13%,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研发和技术服务收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21 年 11 月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深圳日联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2 月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重庆日联于 2019 年 11 月经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等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 2022 年 1-6 月当期损益金额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注 1}	7,000,000.00	166,362.66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注 2}	3,500,000.00	120,689.66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注 3}	600,000.00	18,619.36

注 1:《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科计[2014]161 号 锡财工贸[2014]92 号)。

注 2:《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补贴)的说明》。

注 3:《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二十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8 号)。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单位:元)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关于拨付无锡高新区(新吴区)2022 年度第二批上市金融专项资金的通知》(锡新发改发[2022]77 号)
发行人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222,039.48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项目	1,137,5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传感器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21]44 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补助	4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二十一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18 号）
发行人	稳岗补贴	102,819.00	《2022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名单公示（第 2 批）》
发行人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100,000.00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1]206 号）
发行人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	《2021 年度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民营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发行人	2022 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	13,300.00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22]63 号）
深圳日联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资助款	1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深圳日联	2021 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款	33,660.00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1 年经贸会展活动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日联	稳岗补贴	22,433.40	《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公示》《深圳市拟发放 2022 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重庆日联	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32,400.00	《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财政奖励（补贴）的说明》
重庆日联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650,116.51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发生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合计为468,900元，包括环评环保咨询费、环保设备投入、环境检测费等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可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主管机关的批复，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审批时间
1	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5号）	2022.7.19
2	重庆X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辐）环准[2022]030号）	2022.6.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7094号）	2022.7.19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生变如下：

重庆日联与西安市公安局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判决后，西安市公安局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案号为（2022）陕知民终416号，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

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劳务外包事项发生了变更。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623	505	317	228
社保缴纳人数	599	462	299	224
其中:当月社保缴纳后离职人数	21	13	2	3
未缴纳人数	45	56	20	7
其中-退休返聘	15	12	8	3
其中-外籍员工	3	1	0	0
其中-当月入职时已过社保申报期	16	26	10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3	5	2	2
其中-外单位代交	8	12	0	0

注:上述社会保险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单位: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员总数	623	505	317	228
公积金缴纳人数	601	443	290	219 ^{注1}
其中：当月公积金缴纳后离职人数	11	1	2	1
未缴纳人数	33	63	29	11
其中-退休返聘	15	12	8	3
其中-本人申请不缴纳	0	11	6	4
其中-外籍员工	3	2	0	0
其中-当月入职已过公积金申报期	6	25	9	2
其中-原单位已缴纳	1	0	5	1
其中-外单位代交	8	13	1	1

注：1.2019年12月，发行人为副董事长秦晓兰（退休返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上述公积金的统计已将在不同地区重复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进行了扣减。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包括部分外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过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报缴纳期限，发行人及子公司于次月为其缴纳；

(3)部分员工自原单位离职并入职发行人或子公司当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已由原单位缴纳完成，发行人及子公司未重复为其缴纳；

(4)部分员工经常居住地不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发行人聘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在其经常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4、主管机关已开具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无锡市高新区（新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深圳日联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或经济损失均由刘骏、秦晓兰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相关应缴未缴金额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工作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43.11	75.47	24.27	-
无锡市公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产品组装	-	-	23.91	-
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安及保洁服务	9.60	28.00	25.59	31.35
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7.43	-	-	-
合计①		60.14	103.47	73.77	31.35
主营业务成本②		12,395.76	20,170.42	11,613.92	8,993.38
占比(①/②)		0.49%	0.51%	0.64%	0.3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分别为 31.35 万元、73.77 万元、103.47 万元和 60.1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5%、0.64%、0.51%和 0.49%,占比较小。发行人与相关劳务外包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工作内容、费用计算标准、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约定。

2022年1-6月,发行人聘请的劳务外包机构中,华盈(镇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泰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聘请的劳务外包机构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华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6816282140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贤路 78 号 401-402
法定代表人	陈熙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照明设备安装服务；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服务；消防设备维护、保养、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股东及出资比例	刘杰、赵凤各持股 50%

经核查，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中，镇江华盈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安检门以及标准机装配工作，从事组装的外包业务不需要相关专业的资质。无锡泰龙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园区部分保洁及保安服务，其为发行人提供保安服务期间未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2022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与无锡泰龙开展合作，并与已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无锡华安签署《保安服务合同》，由无锡华安为发行人提供园区保安服务。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检索，无锡泰龙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在其他实施其他公司业务过程中由于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持证上岗等原因受到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消防救援大队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上述劳务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业务实施、人员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锡泰龙存在未取得经营资质而为发

行人提供保安服务以及因实施其他公司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更换具备相关资质的保安外包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经营具有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劳务公司开展合作基于合理的交易背景和商业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

2.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工所”）就“160kV 微焦点开管射线源的合作开发与产业化”课题开展合作研发。双方约定，样机的知识产权归电工所，在合作期间发行人免费试用；射线源量产后，年度销量大于 30 台，电工所获得 5 万元/台的销售提成；年度销量超过 50 台时另行约定。产品化首台机开发完成后，发行人为电工所提供一套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等。

请发行人说明：（1）“样机”、“微焦点射线源测试平台”的具体指代，发行人使用样机的具体方式及用途；发行人与电工所的权利义务分工，目前合作研发进展；（2）约定电工所在射线源量产后取得销售提成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电工所的情形、对合作研发单位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第一轮问询函》之‘2.关于核心部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关于宁德时代”

3.1 根据申报材料，（1）宁德时代（300750.SZ）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2021 年 10 月，宁德时代因看好 X 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以 4,86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289.43 万股，持股比例 4.86%；（2）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存在合作研发，合作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研究课题为 X 射线检测技术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应用。

请发行人说明：（1）提供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文本并说明主要

内容，其中是否涉及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等；除入股发行人外，宁德时代入股其他检测设备企业的情况；（2）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第一轮问询函》之‘3. 关于宁德时代’”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结合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说明宁德时代入股前后，公司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业务需求的匹配性，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对宁德时代及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宁德时代对发行人产品的具体使用方式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上述产品主要用于宁德时代生产的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领域，具体使用方式为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相连接，实现对新能源电池的在线无损检测或用于离线抽样检测分析。

2、宁德时代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2021年10月,宁德时代以4,86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289.43万股,本次增资系宁德时代看好X射线检测行业以及发行人良好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战略投资,增资价格为16.79元/股,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以投后估值10亿元进行定价。

3、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的匹配性

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67.82万元、2,548.86万元和2,003.70万元。

宁德时代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及锂电池材料。宁德时代与发行人的交易购买的产品主要根据其自身业务需求,用于其新能源电池的无损检测。根据宁德时代的相关公告,报告期内,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动力电池系统	7,914,254.71	9,149,077.45	3,942,582.07	3,858,352.57
储能系统	1,273,610.58	1,362,383.47	194,345.02	61,008.24
锂电池材料	1,366,974.39	1,545,661.22	342,912.67	430,517.28

宁德时代动力电池系统的产能情况如下:(单位:GWh)

电池系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154.25	170.39	69.10	53.00
产量	125.32	162.30	51.71	47.26
在建产能	100.46	140.00	77.50	22.20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宁德时代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相匹配,新能源电池X射线检测作为重要的检测手段之一,越来越得到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的重视,近年来新能源电池X射线检测设备逐步由离线型向在线型设备发展,新能源电池生产厂商对于X射线检测需求快速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对下游检测设备厂商的采购。因此,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持续扩大与其自身业务发展及行业需求变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规模变化与其实际业务需求具有匹配性。

4、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销售产品类型等是否和其他客户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通过议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开展，通过对比包括发行人在内厂商的技术指标、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双方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及销售产品类型情况以及和其他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客户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台、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宁德时代	离线检测设备	515.60	27.14	24.03%	228.80	20.80	14.54%	863.10	45.43	46.79%
	在线检测设备	1,485.00	165.00	12.66%	2,130.00	177.50	16.66%	-	-	-
其他客户	离线检测设备	936.42	37.46	41.71%	886.90	32.85	38.14%	659.65	26.39	36.16%
	在线检测设备	3,040.33	144.78	36.29%	9,328.58	106.01	38.46%	2,058.94	114.39	44.47%
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		5,977.35	80.78	30.21%	12,574.28	91.12	34.31%	3,581.70	57.77	43.50%

除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备品备件相关收入合计 197.87 万元，毛利率为 45.59%，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宁德时代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双方之间的交易为正常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

（1）宁德时代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单价为 45.43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平均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检测设备单价分别为 20.80 万元/台及 27.14 万元/台，低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主要

原因系由于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公司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离线设备部分不含微焦点 X 射线源;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在线检测设备单价分别为 177.50 万元/台、165.00 万元/台,高于其他客户的在线检测设备销售单价,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设备为配置 6 套核心部件的定制化在线检测设备,核心部件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但由于其具有较为复杂的自动化机械结构,故设备单价与其他客户平均单价有一定差异。

(2) 宁德时代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2019 年,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毛利率为 46.79%,与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设备整体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其他客户的离线检测设备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宁德时代采购的离线检测设备配置了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设备整体的技术难度较高。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宁德时代向发行人采购设备毛利率相较其他客户偏低,主要原因包括:

①新能源汽车领域头部客户集中度较高,宁德时代作为行业内收入规模第一的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发行人基于业务的战略性布局考量,综合考虑宁德时代行业地位、采购规模、后续合作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

②由于宁德时代采购的新能源电池 X 射线检测装备配置的 130kV 微焦点 X 射线源供应不足,发行人 2021 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设备为不包含 X 射线源的定制化检测设备,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向宁德时代销售的绝大部分设备仍不包含射线源,相关射线源由宁德时代自行采购,因此当年向宁德时代销售的毛利率偏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新能源汽车检测设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合作研发课题及成果与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宁德时代或其他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专利 341 项(其中发明

专利 36 项)、境外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52 项。除上述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更新外,本回复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

4.1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发行人向刘骏借款 4,6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利率 1.8%/日。刘骏的借款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对外借款,利率偏高。

(2) 发行人向刘骏借款起始日与还款日间隔时间较短,存在当天借还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金紧缺,通过实际控制人刘骏向贷款公司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银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李晴斐、陈美萍借款获取过桥资金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请发行人说明:(1) 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2) 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而非自行借款及当天借还等相关安排的原因与必要性,发行人归还刘骏借款的资金来源;(3)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关于内部控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担保的债权余额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一) 向刘骏出借资金方的相关信息,出借方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前海大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LIU BO 变更为徐约可,经营范围增加“非融资担保服务”。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及其具

体情况

2022年7月28日,刘骏、秦晓兰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0CXD-D062(2022)-273),约定其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在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为办理银票、保函、信用证而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6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上述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余额为2,210.55万元。

4.2 根据申报材料,(1)江苏恒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瑞”)成立于2019年4月,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系发行人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于2019年6月、2022年1月分别签订了为期3年、2年的框架合同,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铅板、机加工件。(2)2020年9月,为稳定原材料成本,发行人需要向江苏恒瑞采购金额较大的铅板等原材料,后者进行了适当的备货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为其相应的银行借款提供500万元担保。(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江苏恒瑞转贷的情况,转贷金额1,000万元,用于归还刘骏借款、公司日常经营;(4)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晓兰与江苏恒瑞的实际控制人汪怡岑为朋友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江苏恒瑞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成立较短时间内即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发行人与江苏恒瑞开展合作及签订框架合同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合同约定说明业务合作的具体安排;(2)江苏恒瑞向银行贷款金额,该笔贷款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方,贷款是否全部用于为发行人备货,发行人实际采购相关货物的情况;(3)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4)江苏恒瑞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业务规模、毛利率水平与对发行人销售的差异,江苏恒瑞作为供应链管理公司是否具备相关原材料的供货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江苏恒瑞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其他供应商之间业务资金往来、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问询函》之‘4. 关于内部控制’”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以下内容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公司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终端供应商以及商业合理性，与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签订方式、权利义务关系、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除江苏恒瑞之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1、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主要采购铅板和机加工件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1.63 万元、358.58 万元、983.27 万元和 636.49 万元，具体的采购内容和金额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铅板	393.42	61.81%	809.48	82.33%	353.62	98.62%	161.63	100.00%
机加工件	239.01	37.55%	166.70	16.95%	-	-	-	-
铅玻璃及其他	4.07	0.64%	7.09	0.72%	4.96	1.38%	-	-
合计	636.49	100.00%	983.27	100.00%	358.58	100.00%	161.63	100.00%

2、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并通过订单的形式进行下单采购，发行人仅与江苏恒瑞签订合同，终端供应商由江苏恒瑞自主选择，发行人与终端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协议安排。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终端供应商
----	------	------	-------

2019 年	铅板	161.63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0 年	铅板	353.62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铅玻璃	4.96	常州神通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铅板	809.48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166.70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7.09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铅板	239.01	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青岛速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	393.42	自制
	其他零星采购	4.07	柯法(江苏)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每年采购铅板数量较大,江苏恒瑞实际控制人具有从事大宗金属交易的背景,能够提供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且价格合理的铅板,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扩大了与江苏恒瑞的交易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受原材料金属铅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订货当日价格及加工费等因素组成,该定价模式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差异。

江苏恒瑞终端供应商中宜兴市诚鑫辐射防护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诚鑫”)为发行人 2020 年新开发的供应商,202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日联向宜兴诚鑫主要采购了部分防护铅房。江苏恒瑞与宜兴诚鑫的合作早于发行人与宜兴诚鑫的合作,各方之间系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江苏恒瑞交付产品的质量、价格、时效等方面综合确定,双方交易背景合理,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情况,目前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纠纷。

3、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的订单中主要约定为采购货物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日期等信息，双方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了订单生效、送货及付款、质量保证、质保期、违约责任等，主要约定如下：

(1) 订单生效：发行人通过邮寄、传真、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江苏恒瑞发送订单，江苏恒瑞应在收到订单后的 3 日内反馈，订单自回复后生效；

(2) 送货方式：订单未载明送货方式的，默认送达地址为发行人地址，包装及运输相关费用由江苏恒瑞承担，货物在验收前的风险由江苏恒瑞承担；

(3) 付款方式：订单未载明付款方式的，付款方式为收到货物后的 30 天内支付全部款项，付款前江苏恒瑞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质量保证：江苏恒瑞交付的货物不得低于其产品规格书、说明书、检验标准等相关质量要求，保证设备无任何质量瑕疵和缺陷；

(5)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 年；

(6) 违约责任：如江苏恒瑞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江苏恒瑞应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发行人有权选择退货、换货、修理，江苏恒瑞应无条件按发行人要求进行处理。

4、资金结算方式和流向、货物流转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以订单的形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直接向江苏恒瑞支付货款。资金结算方式：发行人与江苏恒瑞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资金结算流向：江苏恒瑞向发行人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根据与江苏恒瑞签订的采购订单，与江苏恒瑞结算货款。

货物流转情况：发行人向江苏恒瑞采购的铅板由江苏恒瑞自行采购并加工成指定尺寸后运至发行人，机加工件由江苏恒瑞自主加工完成后运至发行人。

5、发行人是否还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

除江苏恒瑞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应链管理公司供应商。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 X 射线源、探测器、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机加工件、机壳总成、自动化运动装置）及其他。针对 X 射线源和探测器两类核心部件，发行

人通过直接采购方式向供应商、中国区子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其他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不同的客户情况，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并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供应商评价制度，通过原材料交期、价格、产品质量、行业口碑等因素综合选择合格供应商。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奕瑞科技(688301.SH)实际控制人之一为 Tieer Gu, Tieer Gu 妻子闫利方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艾克斯间接持有发行人 0.995%的股权。海宁艾克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艾克斯光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Tieer Gu 的妹夫叶清；发行人股东扬州力诚的有限合伙人吴雅稚为 Tieer Gu 的妹妹，持有扬州力诚 91%的出资额。(2) 2021 年 3-4 月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同期入股，合计持有公司 7.59%的股权，招股说明书将二者合并披露为持股 5%以上股东。(3)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自 201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设备主要为平板探测器，探测器为 X 射线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采购金额为 398.38 万元、1,093.61 万元和 2,382.19 万元，增长较快。(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存在共同参与科研项目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Tieer Gu 本人或通过他人是否直接或间接享有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的权益份额，对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是否具备控制力或影响力；(2) 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入股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通过奕瑞科技达成合作，入股协议条款中是否涉及与奕瑞科技等关联方的业务技术合作、购销安排相关内容，并提交入股协议文本备查；(3) 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的价格及其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奕瑞科技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与直接材料成本、实际业务需求是否匹配；(4) 发行人与奕瑞科技合作研发的形式，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奕瑞科技或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 (1) (2)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0.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奕瑞科技、海宁艾克斯、扬州力诚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客户及供应商入股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第一轮问询函》之‘10.关于股东’”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共创日联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刘岚、郑光荣已离职，发行人考虑到两人的在任期间对公司的贡献以及离职后仍为公司提供客户关系维护和技术方案咨询工作，保留了二人在持股平台的份额。公司未向二人支付提供服务的费用。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共创日联对发行人外部顾问杨轶、阴生毅和葛春平进行了股权激励。

请发行人说明：（1）刘岚、郑光荣当前任职情况，离职后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原因和内容；（2）外部顾问的入股原因及背景、入股价格、作价依据、资金来源，如入股价格与员工相同或相近，请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外部顾问的任职单位及职务，与发行人签订的顾问合同及其内容，合同中是否明确顾问的职责、期限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方式等，实际提供顾问服务的具体内容。

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第一轮问询函》之‘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除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更新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四）说明对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离职员工、外部顾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任何形式业务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2年1-6月，外部顾问葛春平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15.04万元，为葛春平为发行人提供锂电池检测软件方面顾问服务而由发行人按月支付的技术咨询费。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关于员工”

12.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ZHOU LI 2021年8月入职，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杰 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日联科技 3D/CT 研发部负责人。（2）2020年12月公司引进刘永杰团队主导公司 3D/CT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的开发工作。2020年12月，发行人购买了龙眼科技名下的3套研发样机半成品及4项软件著作权。2020年12月刘永杰及其团队从龙眼科技离职并加入发行人。（3）在集成电路及电子制造检测领域，公司开发的 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打破了国外垄断，是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国内厂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ZHOU LI、刘永杰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内容、实现的技术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入职时间较短但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二人是否受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类似限制，二人及公司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发行人引进刘永杰团队的背景和原因，公司 3D/CT 相

关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刘永杰及其关联企业；2020年12月后1年内发行人是否取得刘永杰及其团队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成果；（3）发行人与龙眼科技的交易情况，交易定价及其公允性，相关资产目前在发行人业务产品中的应用、形成的收入及占比；龙眼科技当前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4）2D、3D/CT 离线型和在线型等高端检测装备与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关系、所实现收入及占比，并结合关键技术指标、市场占有率等与国内该领域其他厂商进行对比。

请发行人律师对（1）-（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 关于员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屈家伦、魏光容为发行人离职员工，两人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二人目前工作情况，离职后为发行人提供居间服务的背景、原因、相关合同约定、具体内容，促成的交易金额及收入占比，居间费用的计算依据、支付方式、相关会计处理与财务内控的规范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屈家伦、魏光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第一轮问询函》之‘12. 关于员工’”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

16.2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能分别为 333 台、418 台和 723 台，产能增长迅速；公司自制微焦点 X 射线源目前仍处在产能爬坡阶段，报告期内产能分别为 32 个、92 个和 434 个；(2) 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 54,147.55 万元，此次拟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3)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审批程序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 产能的确定依据，限制产能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产能迅速增长的原因，与生产人员数量、机器设备的匹配关系；(2) 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规模、产能、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等，论证本次募投计划的合理性、产能消化能力；(3) 募投项目环评审批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3)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6.3 招股说明书披露：(1) 发行人子公司重庆日联在当地自有不动产工业用地 70,099.32m²；(2) 重庆日联向重庆富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吉”）租赁厂房 10,000m²，租金为 205,400 元/月（含税），期限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请发行人说明：(1) 重庆日联在存在自有不动产情况下租赁第三方厂房的原因，相关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2) 除上述租赁外，重庆富吉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16.9 请发行人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重新出具赔偿责任相关承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七、《第一轮问询函》之‘16.其他’”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本问询问题回复内容无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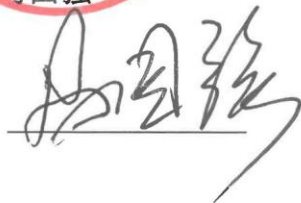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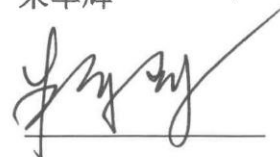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于 炜



朱军辉



李 林

